

## 第六篇

### 第一章 政府會計資訊系統建置

#### 作業解答

##### 一、問答題

(一)

政府會計資訊系統係將人工會計處理作業轉換為運用各項資訊科技之電腦化會計處理作業，並依據政府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制設計，以提供政府各機關（構）辦理會計業務之會計資訊系統。

(二)

普通公務部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為使用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overnment 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GBA），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則分別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Local Government Budge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CBA）市縣版、鄉鎮市版辦理普通公務會計業務；特種基金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為使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Fund 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SBA）或自行開發系統辦理特種基金會計業務；特種公務部分，因各特種公務業務性質特殊，與普通公務不同，因此多由各特種公務機關自行開發其會計資訊系統，以提供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特種公務會計業務。

##### 二、選擇題

(一) D      (二) C      (三) B